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68,520.00万元调减为52,34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调减为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由9,850.00万元调减为4,300.00万元。基于上述调整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进展情况，公司相应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第二章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的变化相应修订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的变化相应修订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第三章 本次非公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	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7 年 12 月完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情况
开发行 A 股对公司的影响	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	成，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第四章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修订了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关于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且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以及产业链延伸的风险等。

除上述修订事项外，预案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修订后的预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